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2號

上訴人 許金棟

被上訴人 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7,925元【計算式： $\{(82+24+34+20)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31,800\text{元} + (426.18+55.5+0.1)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18,500\text{元} + 3,457.22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 17,067\text{元}\} \times 115/4140 = 2,027,925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